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成都海川本次借款向民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0,972.74万元，总负债10,337.23万元，净资产10,635.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084.87万元，利润总额-256.33万元，净利润-215.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682.08万元，总负债7,127.15万元，净资产10,554.9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58.06万元，利润总额-79.98万元，净利润-80.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至2031年6月期间，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各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

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3、保证期间：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2.7 亿元，担保余额为 9.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3 亿元，担保余额为 0.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3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